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張芄睿

電話：02-21910189#2133

電子信箱：oa-057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制字第10502520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11000000F_10502520130A0C_ATTCH1.jpg、A11000000F_10502520130A0C_ATTCH2.jpg、A11000000F_10502520130A0C_ATT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宣傳網站banner
電子檔3式，惠請協助辦理網站推廣事宜或設定相關連結
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106年1月16日
至20日，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及本部舉行，本部並建
置有專屬網站，網址為[http://www.2017twccprcescr.tw/
index.html](http://www.2017twccprcescr.tw/index.html)。為擴大宣傳本次會議，請惠予協助推廣旨揭
網站或設定相關連結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
）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(含附件)、本部法制司(含附件)

2016-11-28
16:00:37
章



權利國際公約

權利國際公約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



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
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

中華民國第二次國家
國際審查會議

